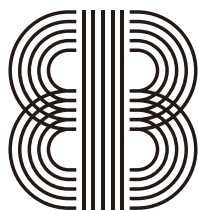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全年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如下：

末期股息及红股

董事会议决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另股东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获按面值发行三股红股(二零零九年度红利：无)。

拟派红股将以入账列作缴足形式发行，并由发行日期起在各方面与当时之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惟无权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拟派末期股息。该末期股息及红股并没有反映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应派股息或股本内。

倘获股东批准，该红股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发行。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出上市及买卖申请，以批准红股上市及买卖。预期红股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开始在联交所买卖。而该末期股息则将于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派发。

末期股息及红股均派付予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之股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提供有关本集团收益贡献、经营溢利、除税后溢利、财政状况、流动资金及资本开支之资料。

经营业绩

本集团录得经营溢利4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00,000港元)，增幅为62%，而除税后溢利则达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增幅为64%，本集团营业额为44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1,100,000港元)，较去年增加24%。

二零一零年为怡邦行成为香港上市公司的第十周年，营业额及股东权益均破集团历年纪录。我们欣然宣布本集团克服外围经济不稳的影响，业务于国内取得可观的成绩，为集团于国内的发展竖立里程碑。本集团毛利率维持于37%（二零零九年：39%），反映国内对进口产品徵收较高之各种税项及费用。另外，行政开支只增加至3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00,000港元），远低于营业额及盈利能力之增长，确认本集团的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由于代理著名品牌成本较高，销售及分销成本上升6%至8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000,000港元）。

批发／零售

正如中期业绩报告指出，虽然本港建筑项目与二手房屋市场发展放缓，本集团之零售业务仍维持稳定。我们展望受惠于汇率之变动，毛利率将得到改善。本港房屋市场的表现促使本集团进一步投放资源于国内以扩大发展规模，而集团于国内亦取得相当之业绩。此外，本集团于本港之厨柜销售及于上海陆家嘴之商住项目产品提供已为本年度带来利润。国内业务占营业额之17%（二零零九年：1%），我们以谨慎积极的态度去经营国内之业务。

财政资源及流动资金

本集团在不断扩展业务及提升销售额之余，仍维持审慎之财务管理政策，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88(二零零九年：3.18)及1.94(二零零九年：2.03)，而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银行结馀则为5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100,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即负债总额相对负债总额与股东股本总和之比率)上升至32%(二零零九年：29%)。本集团之有息借贷为60,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入口信托收据贷款等贸易融资。

本集团就进口产品采取审慎之对冲政策以消除外汇风险。借款及现金结馀主要以港元为单位，故此方面之外汇风险微不足道。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们的员工人数上升至173名(二零零九年：147名)，彼等尽忠职守，为集团的业务成就作出重大贡献。

展望

在香港，本集团逐渐延伸业务至代理世界级名牌家具及皮革制品，以较少受经济动荡之客户为销售对象。本集团现为知名品牌B&B Italia及Poltrona Frau的代理，并计划于下半年度为品牌开设专门店。

在国内，本集团经年的努力取得客户信任，为今日的成功奠下基石。本集团藉著于本港的销售经验及商誉，得以加入国内市场与当地供应商直接竞争，尤其是于上海项目的高度参与，成绩令人欣喜。上海世界博览会带来之机遇带动全国发展，我们展望集团利用于本港向豪宅项目供应产品之经验，为国内相类之住宅项目及主题公园供应产品，为集团发展注入新动力。

本集团于期内收购一附属公司，即上海得保室内装饰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室内设计及装饰，作为集团计划扩张国内业务规模的一部分。

企业管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达至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东利益。

企业管治报告书之详情载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报内。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惟以下偏离则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A.4.1，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有指定任期。现时，非执行董事之委任并无指定任期，此举构成对守则条文A.4.1之偏离。然而，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彼等须于各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会较守则宽松。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审阅全年业绩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

综合全面收益表

	附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营业额	2	446,910	361,102
销售成本		(279,824)	(221,973)
毛利		167,086	139,129
其他收益		807	2,330
销售及分销成本		(80,755)	(75,983)
行政开支		(36,344)	(32,3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		(322)	(676)
物业重估减值		(115)	(112)
财务费用	2	(653)	(1,758)
除所得税前溢利	3	49,704	30,562
所得税开支	4	(8,657)	(5,556)
年度溢利		41,047	25,006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的汇兑差异		326	18
物业重估收益		6,400	3,387
其他全面收益之税项影响		(907)	(2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5,819	3,186
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46,866	28,192
每股基本溢利	6	17.8港仙	10.8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645	45,734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9,911	30,534
递延税项资产		1,570	1,627
		<u>84,126</u>	<u>77,895</u>
流动资产			
存货		84,742	73,46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7	122,979	90,720
衍生金融工具		—	322
现金及现金等值		51,918	39,110
		<u>259,639</u>	<u>203,621</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8	38,942	30,579
有息借贷		47,340	30,032
税项拨备		3,996	3,501
		<u>90,278</u>	<u>64,112</u>
流动资产净值		<u>169,361</u>	<u>139,509</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53,487</u>	<u>217,404</u>
非流动负债			
有息借贷		13,525	14,820
递延税项负债		4,760	3,853
		<u>18,285</u>	<u>18,673</u>
资产净值		<u>235,202</u>	<u>198,731</u>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3,100	23,100
储备		212,102	175,631
权益总额		<u>235,202</u>	<u>198,731</u>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乃根据整体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所有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亦符合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

除采纳以下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本财务报表采纳与去年一致之会计政策编制。采纳该等修订及诠释不会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财务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多项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1 (二零零七年经修订)	二零零八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呈列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23 (二零零七年经修订)	借款成本
香港会计准则32及 香港会计准则1(修订)	可沽售财务工具及清盘产生之责任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	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联营公司之投资成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修订)	以股份支付—归属条件及注销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7(修订)	财务工具：披露—有关财务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8	营运分部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9(修订)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财务工具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13	客户忠诚计划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15	房地产建筑协议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16	海外业务投资净额对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18	从客户转让资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39(修订)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除下文注明者外，采纳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编制及呈列本期及前期业绩及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1(二零零七年经修订)呈列财务报表

采纳香港会计准则1(二零零七年经修订)对主要财务报表之格式及名称以及部份项目于该等报表之呈列作出若干变更，亦导致作出额外披露。计量及确认本集团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维持不变。然而，部份以前直接确认于权益之项目现时会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香港会计准则1影响拥有人权益变化之呈列方式及引入一份「全面收益表」。比较数字经已重列以与经修订准则保持一致。本集团在呈列财务报表及分部报告时分别采用具追溯效力之会计政策变更。然而，比较数字之变更并无影响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表，因此，并无呈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财务状况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3业务合并(二零零八年经修订)

此项准则适用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报告期间并且会于日后应用。此项新订准则仍然要求使用购买法(现时改称为收购法)，但对于已转让代价及被收购方之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之确认及计量，以及于被收购方之非控股权益(前称少数股东权益)之计量引入重大变更。预期此项新订准则将会对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报告期间内发生之业务合并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7(修订)财务工具：披露—有关财务工具披露之改善

有关修订要求就财务状况表内以公平值计量之财务工具作出额外披露。该等公平值计量分类为三层等级公平值架构，反映运用观察得出之市场数据以作出计量之程度。此外，衍生财务负债之到期日分析会分开披露及应显示该等衍生工具之尚余合约到期日，这资料对了解现金流量之时间极其重要。本集团利用该项修订之过渡性条文，且并无根据新要求提供比较资料。

香港会计准则8营运分部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8并不影响本集团之已识别及可呈报营运分部。然而，已呈报分部资料现在以内部管理报告资料为基准定期由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于过往之全年财务报表，分部乃参照本集团风险及回报之主要来源及性质而识别。比较数字已按与新准则一致之基础重新呈列。

于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其首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当中载列了对多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每项准则均设有个别过渡条文。该等修订并无对本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于批准此等财务报表日期，若干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经刊发但尚未生效，以及并未由本集团提早采纳。

董事预期所有公告将于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个期间开始被采纳用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预期将会影响本集团会计政策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资料载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经刊发，但预期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9财务工具

此项准则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内容有关财务资产分类和计量。此项新订准则减少了财务资产计量类别之数目，所有财务资产将会根据有关实体管理财务资产之业务模式及财务资产合约现金流量之特点，按摊销成本或公平值计量。公平值收益及亏损将于损益中确认，惟有关若干股本投资者则于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现正评估此项新订准则对本集团于首个应用年度之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之影响。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进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二零零九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改进。大部份修订已对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本集团预期香港会计准则17租赁之修订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有关。于修订前，香港会计准则17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赁分类作经营租赁。此项修订要求土地之租赁按照香港会计准则17载列之一般原则而分类为经营或融资租赁。本集团将根据此项修订之过渡条文，以该等租赁开始当时已存在之资料为基准，重新评估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届满土地租赁之分类。此项修订将会追溯应用，惟倘欠缺所需资料，则租赁将会于采纳修订当日进行评估。董事现正评估此项修订对本集团于首个应用年度之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之影响。

2. 营业额

本集团将香港业务纳入以下可汇报之分部：

批发 进口及向批发商、传统五金店舖、承办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具。

零售 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舖销售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具。

	批 发 千 港 元	二 零 一 零 年 零 售 千 港 元	合 计 千 港 元
收益			
对外客户收益	363,654	83,256	446,910
其他收益	39,127	—	39,127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402,781	83,256	486,037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57,470	8,578	66,048
利息收入	33	—	33
非财务资产折旧及摊销	1,711	3,542	5,253
应收账款减值	209	—	209
其他应收款项撇账	819	—	819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3,621	—	3,621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23,872	27,868	251,740
期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1,350	5,549	6,899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38,406	142	38,548
	批 发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九 年 零 售 千 港 元	合 计 千 港 元
收益			
对外客户收益	277,007	84,095	361,102
其他收益	37,573	—	37,573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314,580	84,095	398,675
可汇报之分部经营溢利	36,736	11,103	47,839
利息收入	74	—	74
非财务资产折旧及摊销	1,565	3,702	5,26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118	—	118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5,403	—	5,403
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回拨	(2,069)	—	(2,069)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收益	(11)	—	(11)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179,854	19,431	199,285
期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657	3,512	4,169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28,483	1,742	30,225

可汇报之经营分部合计资料与本集团主要财务数值对账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486,037	398,675
分部收益抵销	(39,127)	(37,573)
集团收益	446,910	361,102
可汇报之分部收益	66,048	47,839
未分类之总部及企业收益	36	305
物业重估减值	(115)	(112)
未分类之总部及企业费用	(15,612)	(15,712)
财务费用	(653)	(1,758)
除所得税前溢利	49,704	30,562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51,740	199,285
递延税项资产	1,570	1,627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9,911	30,534
其他总部及企业资产	60,544	50,070
集团资产	343,765	281,516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38,548	30,225
税项拨备	4,760	3,853
有息借贷	60,865	44,852
其他总部及企业费用负债	4,390	3,855
集团负债	108,563	82,785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销售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372,086	355,882	81,815	76,124
中国大陆	74,824	5,220	741	144
合计	446,910	361,102	82,556	76,268

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集团主要业务及员工设于香港，因此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修订本)「经营分部」的披露规定，本集团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

客户地区位置根据提供服务或交付产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动资产之地理位置则涉及该资产之实际位置。

期内，111,208,000港元的收益来自单一客户，相当于本集团批发业务之25%（二零零九年：17,910,000港元或5%）。

于报告日，该客户之应收账款占本集团总应收账款35%（二零零九年：4%）。

3.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经扣除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6,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78,000港元）、预付土地租赁款项之摊销6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3,000港元）及包括董事薪酬之员工成本40,8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459,000港元）后列账。

4. 所得税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税率计算。中国大陆及海外地区之利得税乃按当地之法律、诠释及常规，以适用之应课税率计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6,464	5,422
—往年超额拨备	(267)	—
	<u>6,197</u>	<u>5,422</u>
中国企业年度所得税		
—本年度	2,403	186
	<u>2,403</u>	<u>186</u>
递延税项	8,600	5,608
	<u>57</u>	<u>(52)</u>
期内所得税开支	<u>8,657</u>	<u>5,556</u>

5. 股息

(a) 列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	4,620	2,310
特别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无)	3,465	—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	6,930	5,775
	<u>15,015</u>	<u>8,085</u>

附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特别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派发(二零零九年：无)。于报告日，董事会议决建议派发末期股息为每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总末期股息金额为6,930,000港元。该末期股息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才计算入账。

(b) 列入前一年度之股息，于本年度通过及派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九年：5港仙)	<u>5,775</u>	<u>10,500</u>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年度本集团溢利41,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6,000港元)及期内已发行普通股231,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31,000,000股)计算。

由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每股摊薄溢利。

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详情载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应收账款	95,909	67,815
减：呆账拨备	(1,223)	(1,014)
	<u>94,686</u>	<u>66,801</u>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28,293	23,919
	<u>122,979</u>	<u>90,720</u>

于结算日，应收账款(扣除呆账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222	17,393
31至60日	13,114	13,070
61至90日	7,797	9,811
超过90日	23,553	26,527
	<u>94,686</u>	<u>66,801</u>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期大部分为30至90日，其中部分客户的信贷期延长至最多120日，其余超过90日者则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式进行。

8.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之详情载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应付账款	25,981	16,641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2,961	13,938
	<u>38,942</u>	<u>30,579</u>

包括在本集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内之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418	12,663
31至60日	461	1,848
61至90日	128	920
超过90日	1,974	1,210
	<u>25,981</u>	<u>16,641</u>

或然负债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被告」)，就销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货品追讨约5,333,000港元。被告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称违反与该附属公司订立之供应协议指称产生之损失及损害向该附属公司提出追讨约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诉讼尚在交换专家报告阶段，本公司董事根据所获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该附属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胜数甚高，因此并无就反申索所追讨金额于本集团账目内作出拨备。
- (b)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执行与银行就附属公司的银行融资达成之公司担保。该等附属公司已动用该公司担保之金额约为60,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790,000港元)。

核数师之工作范围

本集团核数师均富会计师行(「核数师」)同意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业绩公布数据与本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一致。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核数师就此履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核证聘用，因此核数师并不对初步业绩公布作出任何保证。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享有获派发末期股息及红股，最迟须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并无于年度内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度内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代表董事会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网址：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